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企組

案由：為產業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北市產業市字第0九九三一—三一五00號函略以：

(一)按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自治組織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準此，為俾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之設置管理有所依據，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計二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本辦法係為規範自治組織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法規名稱定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
2.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3.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4. 第三條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成立自治組織，並於簽訂契約後一個月內加入自治組織成為會員等規定。
5. 第四條明定自治組織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期間、任務及報請核定應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
6. 第五條明定已成立自治組織之公有零售市場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召開會員大會及未

依限召開之處理規定。

7. 第六條明定自治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
8. 第七條明定自治組織改（補）選代表或變更章程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並送市場處核定之規定。
9. 第八條明定自治組織應執行之事項。
10. 第九條明定自治組織會員之權利義務。
11. 第十條明定自治組織會員喪失會員資格之情形。
12. 第十一條明定自治組織代表由會員選舉、應選員額之決定原則與定期改選及出缺補選等規定。
13. 第十二條明定自治組織會長及副會長之設置、代表得互推人選擔任總務、財務、監察等職務之相關規定。
14. 第十三條明定自治組織代表停職及罷免之事由。
15. 第十四條明定自治組織會員大會之種類、召集方式、會員大會之決議方法及特別決議事項。
16. 第十五條明定自治組織定期代表會及臨時會之召開、開會預告期間及代表會之決議方法。
17. 第十六條明定自治組織會長不為或不能召集會議時之其他召集權人。
18. 第十七條明定自治組織依本辦法召開會議時均應通知市場處。
19. 第十八條明定本市非於市場用地上之公有市場及公有商場自治組織之設置及規範，準

用本辦法之規定。

20. 第十九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21. 第二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其中第十八條之準用規定因逾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之授權範圍而予以刪除，其餘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發展局訂定本辦法條文案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